

青岛大学研究生院

研培养字[2021]2号

青岛大学研究生“一院一赛”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为加强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鼓励我校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引导学生开展自主式、研究式、创新式的学习与实践，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中推行“一院一赛”，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实施要求

1. 自2021年起，各学院（部）根据学科、专业知识与技能特点，面向本学院（部）或全校研究生，原则上每年应至少组织一项研究生学科竞赛项目。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一次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鼓励学术学位研究生积极参与。

2. 学院（部）须制定学科竞赛实施方案，做好竞赛策划、宣传组织等各项工作，激发研究生自主学习，勇于创新的精神，增强实践能力，培育选拔出优秀团队及个人。

3. 学院（部）要高度重视研究生竞赛活动，并以开展研究生竞赛活动为依托，进一步加强本单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两者有效结合、互为促进。

二、竞赛组织

1. 学科竞赛命名为“青岛大学202*年研究生学科竞赛——***（所属学院或学部）第*届竞赛”。竞赛内容紧密结合中国研究生创

新实践系列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如本专业没有与以上大赛切合赛事，所设立竞赛需能充分体现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特点，有利于选拔研究生参加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或其它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竞赛。

2. 竞赛由承办学院（部）具体组织实施。承办单位应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研究生参与学科竞赛，应并在经费、物资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充分积极发挥研究生在学科竞赛活动中的主体作用和有关专家的实践指导与咨询作用，保证竞赛质量与成效。

3. 竞赛活动可涵盖校内外多学科、多专业的研究生，并能够形成一定的规模。具有完善的竞赛工作方案，主要包括竞赛组织机构、竞赛内容、实施细则、时间安排、奖项设置与评审办法等相关内容。

4. 承办学院（部）负责统筹落实竞赛的各项活动安排。承办单位根据《青岛大学大型活动及学术活动报批制度》（青大党办字〔2005〕8号）要求报批，并到安全管理处备案，确保活动安全；与相关学院及协办单位积极沟通协调，确保论坛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

三、实施细则

1. “一院一赛”按照“统一管理、学院（部）承办、综合评价、立项评审”的方式管理，每年3月组织申报，通过立项审核的，4月—11月由申报学院（部）组织开展相应竞赛活动。

2. 承办学院（部）组织填写研究生“一院一赛”申报表，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后，方可按计划开展宣传、报名、竞赛等具体工作。

3. 承办学院（部）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由学校批准举办的学科竞赛，活动经费来源包括学科建设经费、承办单位自筹经费和社会赞助。竞赛承办单位应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推动产学研的紧密结合。

4. 承办学院（部）应为竞赛提供必需的场地、材料、仪器、设备等，可利用创新实践基地、实验室等条件，开展创新实践训练，为相应竞赛做好准备。

5. 承办学院（部）做好竞赛总结与交流工作，及时汇总竞赛作品材料，在竞赛活动结束一个月内，向研究生院提交竞赛总结资料（包括电子文档），内容包括竞赛工作总结、获奖名单与参赛题目、研究生竞赛作品集、竞赛活动相关图片等资料各一套。

6. 对于“一院一赛”组织认真、成效良好的学院（部），将在下一年度学科建设经费上予以奖励。竞赛中相关评比奖项，由研究生院统一颁发荣誉证书。

四、附则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2021年3月15日

